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贵州顺联输变电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（贵阳市急救中心））的（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龙洞堡院区及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10kV 配电及改造项目 10kV 龙医线、10kV 龙冶线配电设施专项工程（二次）），（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龙洞堡院区及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10kV 配电及改造项目 10kV 龙医线、10kV 龙冶线配电设施专项工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龙洞堡院区及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10kV 配电及改造项目 10kV 龙医线、10kV 龙冶线配电设施专项工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顺联输变电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1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66.1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顺联输变电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